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2-A013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破字第 7 號破產事件新聞稿

一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和美鎮老人會（下稱和美老人會）從民國 79 年間開始在地方經營往生互助會，吸收民眾加入會員，會員繳交入會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元，當有會員死亡時，其他會員即按每名死亡會員繳納 100 元互助金，而死亡會員之親屬或受益人即可依入會年資計算，領取喪葬互助金，最高領取 32 萬元。然隨著死亡會員日增，該會財務入不敷出，爆發財務危機，無力發放喪葬互助金，而在 109 年 3 月召開會員大會時，宣布解散老人會並停止發放喪葬互助金，共有二千七百多名會員權益因此受影響。

二、本院受理和美鎮老人會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何崇民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經召開破產債權人會議，由破產管理人清查破產人的財產及債務結果，破產人財產為 4,363,056 元，2,776 名債權人的債權總額為 756,308,504 元，破產管理人按比例核算分配金額提出分配表，經本院依破產法第 139 條規定裁定認可，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公告，各會員債權人的債權額從 1 萬多元到 40 萬多元不等，計算後受分配金額分別為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（詳細金額見本院公告）。分配表公告後，破產管理人將依破產程序規定，持續進行分配作業至終結為止。如破產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法院提

出異議。

三、提醒民眾參加類似互助會或類似組織時，宜謹慎評估利弊得失及投資風險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四、本件破產事件分配表認可裁定，連結：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破字第 7 號民事裁定及附件](#)